

昆明主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 将于3月1日至7日预登记

2月25日,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发布温馨提示:2026年昆明市主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预登记工作将于3月1日0时至3月7日24时进行,请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2020年8月31日以前出生,含8月31日)家长提前做好准备。

届时,家长可以自行选择登录“一部手机办事通”App或云南省政务服务网(zwfw.yn.gov.cn/portal/#/work-service/catalogue)进行预登记。首次登录需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在登录页面中填写适龄儿童身份证号码、登录密码和验证码后,点击“登录”进行预登记信息采集。

预登记信息采集需要选择孩子户口所在地、填写孩子的基本信息、完善居住信息、完善监护人信息,上述信息填报完毕后,系统将出现信息核对页面,家长在3月7日24时以前可对信息进行核实修改。只有“确认提交”后,预登记才算完成,系统将发送预登记成功的信息。完成信息采集后,家长还需要打印信息采集表并粘贴学生照片。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提醒:家长在预登记过程中要注意,注册时填写的电话是找回密码、信息确认的重要依据,在填写时请务必使用监护人的电话,不可使用临时号码或无关人员的

号码;一个手机号码每年只能注册一次,不能重复注册。网上预登记的时间先后,与入学顺序无关,家长应合理安排时间,错峰登记。在信息采集的过程中均可点击“查看帮助”按钮,系统会显示相应的帮助文档为家长及时提供填写指导。

预登记成功后,请家长关注后续工作安排,以免耽误后续入学手续办理。《2026年昆明市主城区小学一年级网上预登记操作说明》《2026年昆明市主城区小学一年级入学预登记工作常见问题解答》可通过开屏新闻客户端查看。

咨询电话 (预登记期间开通)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0871-63135518 0871-65879063 0871-65879073	盘龙区教育体育局 0871-63163940 0871-63166940 18987158940	西山区教育体育局 0871-68226231 0871-68212928 0871-63662753	晋宁区教育体育局 0871-67894464 0871-67892240 0871-67894006
	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0871-64193662 13529354874 18860701076	官渡区教育体育局 0871-67176664 0871-67199505 0871-67196912 0871-63581431(滇中新区) 0871-63911894(滇中新区)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0871-67478393 0871-67476506 0871-67476807	经开区教育体育局 0871-68163065 0871-64870095 0871-64870096
				本报记者 罗南

教育部 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 严查挤占体育课等行为

记者2月25日从教育部获悉,2026年,教育部将深入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着力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严防“阴阳课表”,严查挤占体育课、课间不准学生出教室等行为。

当天,教育部在京召开深入贯彻落实“健康第一”工作部署会。会上,教育部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教育部围绕

学生身心健康,聚焦体育锻炼、美育浸润、心理健康、近视防控、校园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大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相关统计数据显示,目前,义务教育阶段体育、美育教师总量较2012年有了较大幅度增长;2024年抽样结果显示,大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总体优良率

较2016年提升9.3个百分点。此外,全国学生总体近视率连续4年降低。

据悉,2026年,教育部将指导各地抓住幼儿园和小学这一关键阶段,充分保障户外活动时间,控制电子产品使用,改善教室采光照明,切实有效减轻学生用眼负担。

新华社记者 王鹏

盈江发生4.6级地震 消防救援人员紧急出动

2月25日11时15分,德宏州盈江县(北纬24.71度,东经97.71度)发生4.6级地震,震源深度10千米。14时发生3.6级余震,震源深度10千米,震中位于北纬24.72度,东经97.73度。

地震发生后,盈江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出动地震救援前突分队1车5人、救援分队2车10人前往震中侦察灾情。震中及周边区域昔马镇政府专职消防队1车5人、那邦镇政府专职消防队1车5人已出动排查受灾情况。德宏州消防救援支队31车150人2犬已集结完毕。

目前,昔马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已到震中开展灾情排查。截至记者发稿前,德宏州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暂未接到群众报警求助,震中电力、通信、交通均正常。 本报记者 马楠 张扬 通讯员 史丰瑜 吕家辉 摄影报道



排查受灾情况

社会救助法草案二审稿 加强个人隐私 和个人信息保护

社会救助法草案2月25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加强关于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方面的规定。

据悉,2025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社会救助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社会公众提出,社会救助工作在审核、公示等环节需要收集、使用大量个人信息,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侵害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

对此草案二审稿在总则中增加规定:社会救助工作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有关单位和人员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同时,根据“必要”原则,将申请社会救助时需要报告的信息限定为“与申请社会救助相关的情况”;增加规定泄露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法律责任。

目前有的地方允许当地符合条件的非户籍人口申请有关社会救助,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请。

草案二审稿还对服务类救助作出专门规定,为其发展完善提供法律支撑;对社会救助与司法救助的衔接问题作出原则规定等。

新华社记者 朱高祥

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 加强人员管理 提供待遇保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2月25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共7章47条,旨在规范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管理,保障其合法权益,加强对其监督,促进正确履职尽责,全面推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徐加爱介绍,草案体现对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的管理与保障相结合,既加强人员管理,又提供相应的待遇保障。草案明确招录、退出等制度,明确经费保障和工资待遇;明确身份属性,规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是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中纳入国家行政编制、授予消防救援衔的人员。

规范人员管理方面,草案分别明确管理指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消防员的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完善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招录、考核、训练等各项制度,并实行专门的退出管理。

落实保障措施方面,草案明确经费保障和工资待遇,规定所需经费纳入预算,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享受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伤亡附加保险和福利待遇;加强职业安全保障,要求为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提供安全保护条件,并对医疗待遇、退休、抚恤等政策作了衔接规定。

实施监督惩戒方面,草案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当对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的思想政治、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对有关检举、控告进行处理,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监督;规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因在灭火救援现场拒绝履行职责等被开除的,不得录(聘)用为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新华社记者 黄韬铭